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95號

原告 林明乾
被告 光頂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芳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,00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22,200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50平方公尺＝1,11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怡秀